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吴国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曹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胡星儿

公司负责人吴国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星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818,797,216.76	92,017,703,143.44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07,996,603.22	36,141,622,403.52	2.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06,619.51	2,587,895,264.05	-6.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42,957,451.67	10,491,524,144.72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289,888.14	1,001,012,769.84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863,051.64	984,820,608.19	2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53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125	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125	5.60
-------------	-------	-------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9,7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34	7,315,000,000	7,315,000,000	无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家	5.00	455,436,605	455,436,605	无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	385,000,000	385,000,000	无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62,930,000	162,930,000	未知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5	95,230,000	95,230,000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5,180,000	75,180,000	未知
徐勤珍	境内自然人	0.06	5,739,000	0	未知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4	3,544,000	3,544,000	未知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3	3,162,985	3,162,985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2	1,839,363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徐勤珍	5,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9,363	人民币普通股			
胡海燕	1,5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1,468,979	人民币普通股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1,396,3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19,552	人民币普通股			
杨宗莉	1,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DEBORAH WANG LIN	1,1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宝鉴	1,053,254	人民币普通股			
郑创宏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				

	<p>子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持有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1%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78.01%，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3300 万已到期承兑；
-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392.22%，主要是由于公司燃煤采购业务预付款增加；
- 3、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31.03%，主要是由于镇海联合应付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燃气款 2900 万元票据到期；
- 4、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 74.87%，主要是随着子公司基建工作的深入，2013 年购置的待安装设备已经安装完成，转入在建工程；
- 5、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78.33%，主要是子公司嘉华发电、乐清电厂、舟山煤电应付利息增加；
- 6、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49.16%，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持有东南发电 39.8%股权，有权决定其财务及经营政策，故一直合并其会计报表。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事宜已经公司与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3 号文核准。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东南发电办理了交接手续，东南发电的资产、负债、业务转入公司，公司持有兰溪电厂、嘉华电厂等股权比例上升；东南发电全资台州电厂、萧山电厂也由公司 100%控股；
- 7、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79%，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股价波动，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市值走低；
- 8、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86.26%，主要是公司本季度收到了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杭州兴皖矿业产品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款；
-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9.95%，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舟山煤电、常山天然气、台州第二电厂等基建项目投资增加；
-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79%，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新借贷款量相对较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登载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待证券主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的承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分红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向浙能电力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浙能电力上市后最近一个季度末的盈利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分配该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 (2) 以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股本 9,105,432,605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浙能集团承诺, 将促使本次合并后浙能电力董事会成员中由浙能集团提名的董事, 在浙能电力董事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浙能集团亦承诺, 将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以推动该方案的通过和实施。	至浙能电力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止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承诺: (1) 浙能集团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浙能集团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2) 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	长期有效	是	是

		<p>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浙能集团的上述承诺。（3）如果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4）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对浙能集团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6）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浙能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浙能集团	<p>针对浙能集团目前持有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鉴于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尚未取得国家的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该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一旦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p>	长期有效	是	是

		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3）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而对其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江浙能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2）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4）浙能集团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浙能集团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5）浙能集团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浙能集团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关于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承诺	浙江浙能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一年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尽快消除毛剑宏先生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	2014 年 4 月 8 日前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	是	是
关于浙	浙江	鉴于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运行的发电机组属于浙	浙能电力	是	是

机组关停的承诺	省能集团有限公司	江省产业政策中力争淘汰的类型，即将全部关停，因此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被纳入浙能电力上市范围。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对浙能电力的负面影响，自浙能电力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浙能集团将完成关停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的工作。如因未及时关停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而给浙能电力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	浙江省能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与全额补偿。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浙能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有关担保的承诺	浙江省能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如浙能电力因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宜签署的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浙能集团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浙能集团已着手协调安排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历史上遗留的保证担保外，浙能集团保证不会再要求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占用电力资金的承诺	浙江省能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杜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浙能集团下属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5 年以上供煤款 4,596.38 万元，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 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应转为股权，因此上述 4,596.38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	长期有效	是	是

		<p>外，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款余额中还含应收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1 年以内款项 2,397.96 万元、1-2 年款项 434.56 万元。2012 年末，浙能电力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 7,428.90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1.45%。</p> <p>浙能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并协调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尽快按有关约定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如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自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仍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浙能集团同意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全额补偿尚未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导致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浙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等额补充。</p> <p>除上述应收账款事项外，浙能集团保证不会要求浙能电力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投资款或者其他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使用，并保证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发生违法占用浙能电力资金情形且给浙能电力造成损失的，浙能集团将对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p>			
独立性承诺	浙江浙能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承诺将保证浙能电力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业务独立。	长期有效	是	是
商标使用许可承诺	浙江浙能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权利，浙能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与浙能电力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浙能集团将注册号为 5730625、5730638、5730661、5731185、5731188 的商标在许可使用范围及期限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5730638 号、5731188 号注册商标为排他许可），并同意浙能电力在许可使用范围内无偿许可其下属企业使用。在浙能集团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有），均应参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同时，在浙能集团合法拥有许可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期限内，浙能集团如欲转让许可商标或拥有的与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注册商标，将征	长期有效	是	是

		得浙能电力的同意，并且保证浙能电力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专利权转让承诺	浙江浙能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与台州发电厂、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申请人正在就“一种基于智能传感器的变频电动机保护装置”申请发明专利。浙能集团承诺如该专利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无偿将浙能集团对该专利所拥有的共有权转让给浙能电力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并确保取得其他共有人关于本次转让及换股吸收合并所可能导致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同时，无论该专利是否以及何时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确保自身及其他共有人同意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对该专利进行无偿使用（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被无偿许可使用或受让上述专利权导致其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的，浙能集团将给与等额补偿。	长期有效	是	是。浙能集团已经将该专利共有权转让给了浙能电力，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其他	浙江浙能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浙能电力下属萧山发电厂、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浙能集团承诺将督促并确保该企业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长期有效	是	是。除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关停外，萧山发电厂、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2014 年 4 月 29 日